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素秋

住○○市○○區○○路0段0號0樓（新北  
○○○○○○○○○○）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緝字第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素秋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2列所載之「19時10分許」，更正為「19時14分許」。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第3列所載之「告訴人」，更正為「林玉梅」。

(三)補充「警員職務報告」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素秋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徒因與告訴人林玉梅發生衝突，不思理性溝通，即率爾持鐵條攻擊毆打告訴人，顯未能尊重他人身體、健康權益，輕易訴諸暴力，所為實值非難；兼衡告訴人受有右肩挫傷傷害之犯罪所生損害；併考量被告於偵訊時坦承犯行，惟偵審中始終未出席調解期日，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彌補告訴人（見調偵緝11號卷第1、3頁，本院卷第31、33頁）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見本院卷第11頁），暨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

01 程度，離婚，自敘從事清潔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  
02 況（見偵緝6912號卷第3頁右，本院卷第39頁）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以資懲儆。

05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6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7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08 查，未扣案之被告持以攻擊告訴人之鐵條1支，雖具相當程  
09 度之危險性，惟尚無事證足認上開犯罪物現仍存在而為被告  
10 所有，依上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張謹慧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277條

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4 元以下罰金。

2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11號

30 被 告 洪素秋

0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 04 一、洪素秋之男友廖峯霖係林玉梅之夫廖呈峯之叔叔。洪素秋於  
05 民國112年7月4日19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  
06 0號前，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L  
07 型鐵條毆打林玉梅，致林玉梅受有右肩挫傷之傷害。  
08 二、案經林玉梅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素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1 訴人林玉梅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  
12 錄影光碟1片暨截圖8張、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  
13 學大學興建經營）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佐，堪認被告上揭  
14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20 檢 察 官 陳 儀 芳